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不受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馬如萍報導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週三（十日）召開，此次會議是針對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BBS版上張貼不當言詞，毀損校長四名譽體大票，由是於之否接受其申訴，討論最後的申訴，維持原案，依學生獎懲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同記

此次會議由英會處委員二隻狗，校長為當事人，基於身分敏感的原因，所以此由次解案須同指。此次委員之評議，由英會處委員二隻狗，校長為當事人，基於身分敏感的原因，所以此由次解案須同指。

林志偉表示，他當時是意為一校長的有意圖，並且在BBS上發有線，不當言論，但「後」時對師長有不良言詞，會能行為，學能才並且對來覺得第八條從

而莊淇銘委員表示，林同學不願意承認他所寫的第二封信

，是一種不負責的態度，因為所張貼的文章中，發信人為能小信，uniquejerry即林同學的匿名，在BBS上只有版主與發信人調查發，夠有權利去砍掉文章，莊委員說，將有建議學校真有同學所發，組去調查究竟是誰去砍的，這相，章，或是不林同發，的情，以查明事，的，真，果，的，不，是，林，同，學，所，發，的，更應查出是誰寫的，以還其清白。

對據，所歉校，上構成，道以，法實構件長是，刑事能條校或，了有才的向法，解釋，下法曾刑，別事實違學以，特別事情成同該，也針對的構林是，也針對的構林是，是侮辱才後竟，是侮辱才後竟，事情毀公責，而事，這她在意謗而，於，須惡毀，的，對義必、到了思，員定辱播及他三，委的侮傳涉諒得，珍辱而圖有原值，宗侮，意沒也是，蔡與立說並長罰，行毀成上事校處，公於才能刑法此林來規

的是學挾員的，法律違反要委員的，法律有指到辱評受，法律直達凌及接，法，已、明不，範規認攻場議，規的處意到決，的校務惡學後次，學校學學「同票乙，學校學學：林投過，有遵為定由式大，學校須行規經方記，學必的款，名予，就長三議記仍，示校師第會無，表在罵條個以案，教授生辱九整，原，教學是第。後持，仲天即則」論維，春今，規工討，林，狗懲員、訴，員範一隻獎職詢的

2010/09/27